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試場規則

102年2月18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項考試，均依本規則辦理之。
- 二、考試時間起訖，均以鈴聲為號。
- 三、各次段考與始業考試均須按時到場，凡遲逾二十分鐘者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卅分鐘後才可出場。模擬考五十分鐘始可出場。
- 四、考試時除必須應用文具外，其餘均不得帶至座位。違者視情節輕重，經教務處討論後予以適當懲處。
- 五、補考時，必須將學生證或身分證等可辨識身分之證件放在桌上，以便監考老師核對。
- 六、試題發出後，除因油印不清、題號、選項名稱有誤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- 七、考試時，答案卷上應先將本人年級、座號及姓名先行寫好，然後答卷，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姓名之試卷，其成績酌以扣分。答案卡上之科別、班級、年級、座號應劃記清楚。
- 八、考試時，不得從事窺視、夾帶、傳遞或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儀器設備之舞弊情事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九、考試時，不得互相借用具，如遇必要時，先向監考老師請准方能借用，否則視同作弊論處。
- 十、考試時應照時間規定繳卷，逾時不收。
- 十一、未繳卷者，不准藉故外出，已繳卷者，須立即出場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談笑。
- 十二、考試時除因下列情況外，其餘一律不准請假：本人患重病或遭遇親喪（有證明文件者）；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（病）假，具醫生證明；哺育幼兒；原住民因族內辦理慶典活動，經政府相關部會公告者，以及其他特殊事項經教務主任同意者。
- 十三、考試時須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- 十四、考試如有舞弊情事經判定屬實者，除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送學務處依章處分。
- 十五、如有未竟事宜，由教務處討論後決行。
- 十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